



证券代码: 002051 证券简称: 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 2015-02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中工国际,股票代码:002051)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核实后,对可能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因素说明如下:

- 1.经查询,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5%至0%,变动区间为31,784.56至42,379.41万元。公司已披露的半年度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 603012 证券简称: 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15-03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拓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委托相关机构对交易对方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对标的公司进行实地核查、收集其历史沿革资料及财务数据,公司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认真研究和详细分析,以及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谈判商讨,标的公司存在历史沿革不清晰、内部控制不健全、债务债权关系尚未理清等情况,因此,双方认为标的公司暂不具备收购条件,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重大事项的筹划,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既定战略。本次收购为公司新业务领域拓展,终止收购行为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经核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1.鉴于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不存在减持或转让所持公

司股份的情况,并将严格执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期不存在减持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将严格执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支持鼓励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时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积极尝试通过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4.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加强市值管理,积极履行上市承诺,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交易所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5.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管理,寻求具有协同效应的先进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实现行业整合和业务重组的新模式,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424 证券简称: 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 2015-07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贵州百灵;证券代码:00242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经自查,公司未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2015-075)和《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76),除上述两个公告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109 股票简称: 国金证券 编号: 临2015-5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系列措施,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已收到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国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函,承诺采取系列实际行动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系列措施的公告已于2015年7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109 股票简称: 国金证券 编号: 临2015-5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系列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近期我国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主要股东采取系列实际行动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 一、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国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投资”)承诺:自今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二、清华控股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4,427万元,所增持股份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
- 三、清华控股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全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438 股票简称: 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6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非理性下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市值已严重偏离公允价值,成为影响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为协力维护资本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积极筹划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筹划上述方案期间,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基于对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决定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股票的价值回归。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管亚梅女士计划增持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管亚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汉元先生配偶,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13人计划合计增持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密切合作,利用各自优势,在光伏电站建设、物联网、光伏电站信息化技术等领域展开合作。内容详见2015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479 证券简称: 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 2014-03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株洲国投”)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推进的工作:

- 1.株洲国投筹划通过转让上部分股权的方式对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实施持股计划,因相关国企改革政策不明确及时机不成熟,该计划未获得国资部门批准。
- 2.控股股东承诺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5年7月7日发布的《千金药业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及2015年7月10日

发布的《千金药业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3.控股股东株洲国投计划自2015年7月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详见2015年7月8日公司发布的《千金药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复牌。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 000678 证券简称: 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 2015-030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高少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高少兵、梅汉生、袁宏亮、杨跃华、张雷、何一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孝思、高文进、汤金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圆桌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少兵
男,汉族,1956年12月出生,湖北枣阳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7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襄轴股份有限公司锻压分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党组织部部长,劳资处处长,襄轴集团公司、襄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等,现任襄轴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襄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梅汉生

男,1962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发动机专业。历任汉阳特种汽车制造厂工程师,分厂厂长、湖北福通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汉阳特种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湖北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三环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宏亮

男,1963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在武汉钢铁公司工作,1990年8月至2000年11月在湖北省机械工业厅工作,历任湖北省机械工业厅办公室副科长、副主任,2000年12月起在三环集团公司工作,历任三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跃华

男,1960年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98年6月在汉阳特种汽车制造厂工作,历任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常务副厂长,1998年8月起在三环集团公司工作,现任三环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雷

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河南通许人,1983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教授级高工。历任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轴承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一心

男,1964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2年至1995年先后任襄轴轴承厂和湖北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工作,1996年至1997年任湖北机械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5月2010年12月任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孝思

男,湖北英山人,1959年7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0年至1998年在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工作,1989年至2000年任广州船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钢铁结构事业部经理,2000年至2006年,在中勘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任会计师,2007年至2012年,任三环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志高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高文进

男,湖北仙桃人,1961年4月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6年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管理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会计学,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审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学校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等职,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兼任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科技厅、财政厅和武汉市科技局有关企业项目评审财务专家,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金云

男,1963年12月出生,1970年参加工作,曾在湖北省襄阳县煤矿、湖北省宜城建材厂工作,工人。曾任湖北省襄樊市机械工业供销科科长、副经理,法律顾问,襄樊市友友建材工业物资经理,襄樊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北长久律师事务所(合伙制)主任。

证券代码: 000678 证券简称: 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 2015-031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应监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其中含两名职工监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章小清、姚萍、张同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担任的两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小清
女,1959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10月至1994年8月在湖北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工作,1994年9月至1997年9月在湖北省机械工业汽车物资总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任在三环集团公司工作。现任三环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萍

女,1968年生,大学学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9年2月起在三环集团公司工作,曾任三环集团公司资产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现任三环集团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同军

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本科,会计师,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核算科科长,成本核算主管、财务处会计助理,现任财务部财务会计处理处,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 000678 证券简称: 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 2015-032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2015年7月12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投票。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代理人可以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6.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圆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选举高少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梅汉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袁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杨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5.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6.选举何一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1.选举傅孝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选举高文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选举汤金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选举章小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选举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3.选举张同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二名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 2.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 3.登记时间:2015年8月5日8:00——14: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四、其他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杰
咨询热线:0710-3577678
联系传真:0710-3564019(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
邮政编码:441000
-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78。
- 2.投票简称:襄轴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襄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2,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1.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1	选举高少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梅汉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袁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杨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何一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子议案1.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1	选举傅孝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高文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汤金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子议案2.1	选举章小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子议案2.2	选举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子议案2.3	选举张同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3)在“委托数量